

訂 增

醫
商
山
地圖

館

650

LXII

商

E 一三五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國難後增訂第三版

(60832)

商 人 寶 鑑 一 冊

每册實價國幣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輯 者 張 十

傑

版 權 翻 印 所 必 究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印 刷 行 兼 商 务 印 書 館 上 海 河 南 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增訂商人寶鑑例言

一本書出版以來，頗適需要。近因社會改革甚多，特將內容澈大體同於原書，而材料幾已完全更易。

一本書共分十三編。第一編商業經營法，第二編實用廣告術，四編商業法規，第五編商業簿記，第六編商業尺牘，第七編度量衡，第九編貨幣及匯兌，第十編金融，第十一編交通，第稅則。凡商業上組織、管理、營業諸大端之常識，無不應有盡。一本書注重實用，不尚空論。各編中凡涉於條件章程價目表檢查。

一圖畫爲廣告所必需，背景爲窗飾之要點。本書採集東西文

窗飾圖案若干幅，列於第二編之末，以示方法之一斑。

一本書編纂，雖力求完備，但編者見聞有限，如有疏漏及應重時指示，以備再版時增改。

目 次

第一編 商店經營法 ······

一 商業之種類 ······	一	十四	新店與老店競爭之實驗談 ······	四六
二 商業之組織 ······	一	十五	現金及定價之利益 ······	四八
三 店舖 ······	一	十六	接待顧客法 ······	四九
四 開店之三要件 ······	一〇	十七	招徠主顧之實驗談 ······	五〇
五 店務之支配 ······	一二	十八	人類天性及心理之研究 ······	五三
六 店員採用法 ······	一五	十九	鑑別顧客法 ······	五五
七 招牌製造及懸掛法 ······	一六	二十	零售交易之要點 ······	五八
八 飾窗法 ······	一七	二二	電話舊物法 ······	六二
九 陳列用具之一斑 ······	一三	二三	通訊郵售法 ······	六七
十 進貨 ······	三八	二四	節省營業費之實驗談 ······	六八
十一 商品之研究 ······	三九	二五	店員管理法 ······	七〇
十二 定貨送貨之手續 ······	二六	二六	店員精勤增加法 ······	七四
十三 貨物包裝法 ······	四一	二七	店員情誼聯絡法 ······	七六
	四三	二八	養成僱員辦事之專責 ······	八〇
	二八	二八	商務實用機械圖說 ······	八一

第二編 實用廣告術 ······ 一〇九

一 廣告之重要	一〇九
二 廣告之萬能	一〇九
三 廣告之媒介與種類	一一〇
四 廣告之要點	一一六
五 何謂完善之廣告	一一八
六 廣告用法之注意	一二〇
七 日報雜誌廣告之要點	一二一
八 通訊廣告	一二二
九 彩色廣告之研究	一二五
十 廣告文	一二八
十一 廣告畫	一四八
十二 廣告心理之研究	一五一
十三 廣告費之支配	一五三
十四 廣告部之種種	一五八
十五 民法中關於廣告之規定	一五九
十六 廣告圖案	一六〇

第三編 商業習慣法 ······ 二〇三

一 銀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〇三
二 錢業業規	一〇七
三 豆米行業公會米組業規	一一四
四 米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一六
五 雜糧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二七
六 雜糧零售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二九
七 麵糴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二〇
八 地貨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二二
九 水果地貨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二三
十 南貨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二六
十一 海味雜貨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二七
十二 榨菜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二二
十三 桂圓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三一
十四 檳香桂圓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三五
十五 鮮豬販賣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三六
十六 醃臘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三七

十七	腸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三九	三五	青藍布染坊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六五
十八	雞鴨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〇	三六	紗線襪染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六六
十九	宰鴨作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三	三七	成衣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六七
二十	醬酒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四	三八	草呢帽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六九
二一	醬園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五	三九	帽莊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七一
二二	芝麻麻油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六	四十	履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七三
二三	紹酒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七	四一	新法洗染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七四
二四	酒菜館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八	四二	木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七六
二五	熟水店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九	四三	竹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七八
二六	棉花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五〇	四四	灰廠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七九
二七	中國呢絨工廠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五一	四五	木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七六
二八	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五四	四六	磚灰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八一
二九	電機絲織廠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五五	四七	連銷石灰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八二
三十	機器造繩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五七	四八	營造廠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八四
三一	絲線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五九	四九	漆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八五
三二	綢緞印花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六〇	五十	西顏料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八六
三三	綢緞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六二	五一	國產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八八
三四	疋洋印漂布染坊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六四	五二	油漆木器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九〇
				彈簧椅業同業公會業規	一九二

五三	汽車材料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九三	七一	彩印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三五
五四	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九四	七二	印鐵製罐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三六
五五	運貨汽車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九六	七三	燭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三七
五六	販製腳踏車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九七	七四	書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三八
五七	度量衡器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九九			
五八	華洋雜貨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〇一			
五九	鐘表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〇三			
六十	眼鏡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〇五			
六一	煤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〇七			
六二	柴炭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一〇			
六三	煤石駁船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一四			
六四	煙兌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一五			
六五	國貨橡膠製品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一六			
六六	橡皮五金車料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一八			
六七	鋼鋅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一九			
六八	打鐵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二〇	十一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四三一
六九	搪瓷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二二	十二	銀行法	四三二
七十	精練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四四	十三	銀行註冊章程	四三九

十四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四四一	三二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四九九
十五	銀行業收益稅法	四四二	三三	修正商標法	四九九
十六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四四三	三四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五〇四
十七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四四四	三五	總理遺像準作商標限制辦法	五一三
十八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四五五	三六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五一三
十九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四四六	三七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五一四
二十	工商同業公會法	四五二	三八	修正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五一六
二一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四五三	三九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五一七
二二	商會法	四五五	四十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五一八
二三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四六〇	四一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五一九
二十四	商事公斷處章程	四六三	四二	度量衡檢定規則	五二〇
二十五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四六六			
二六	交易所法	四七二			
二七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七八			
二八	註冊條例	四八四	一	中式帳簿之組織	五二三
二九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四八五	二	中式帳簿記帳之方式	五二五
三十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四八九	三	中式帳簿記帳法之實例	五二六
三一	公司登記規則	四九三	四	帳簿格式	五二八

第五編 商業簿記 五二三

一	中式帳簿之組織	五二三
二	中式帳簿記帳之方式	五二五
三	中式帳簿記帳法之實例	五二六
四	帳簿格式	五二八
五	複式簿記之組織	五三五

六	複式簿記記帳應注意之條件	五三四
七	複式簿記結帳之手續	五三五
八	複式簿記記帳法之實例	五三六
九	銀行會計科目	五四九
十	傳票	五五三
十一	銀行帳簿之組織	五五五
十二	銀行帳表之組織	五五七
十三	銀行記帳之通則	五五七
十四	銀行記帳法之實例	五五八
十五	工業帳簿之組織	五七二
十六	工業簿記科目	五七三
十七	工業簿記記帳法之實例及格式	五七四
第六編 商業尺牘		五八七
一	商業尺牘之詮釋	五八七
二	撰繕之方法	五八七
三	收受之方法	五八九
四	發寄之方法	五九四
五	保存之方法	五九七
六	商界通用尺牘第一類——經營	五九八
七	商界通用尺牘第二類——集股	六〇四
八	商界通用尺牘第三類——商學	六〇六
九	商界通用尺牘第四類——改良貨物	六〇九
十	商界通用尺牘第五類——定貨	六一二
十一	商界通用尺牘第六類——進貨	六一六
十二	商界通用尺牘第七類——經濟	六一九
十三	商界通用尺牘第八類——註冊	六二三
十四	商界通用尺牘第九類——假冒	六二四
十五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類——租盤承頂 及拆股	六二六
十六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一類——介紹	六二九
十七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二類——公司	六三一
十八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三類——華洋貿易	六三七
十九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四類——慶賀	六三九
二十	商界通用尺牘第十五類——唁慰	六四四

二一 稱謂表	六四八	十五 進貨文件	七二三
二二 普通尺牘規範	六五六	十六 發貨文件	七二五
第七編 商業文件程式	六六一	十七 收付款項文件	七二八
一 商店籌備文件	六六一	十八 銀錢業票據及文件	七三三
二 商店分夥文件	六六四	十九 堆棧文件	七三八
三 商店出推及承頂文件	六六五	二十 運輸文件	七四〇
四 公司籌備文件	六六九	二十一 報關文件	七四七
五 公司基本文件	六七五		
六 公司登記文件	六九九		
七 商號註冊文件	七〇一		
八 商標註冊文件	七〇二		
九 著作物註冊文件	七〇五		
十 租賃文件	七〇六		
十一 借貸文件	七〇八		
十二 抵押文件	七一〇		
十三 典賣文件	七一二		
十四 僱傭文件	七一四		
第八編 度量衡	七六七		
一 中國標準制	七六七		
二 中國市用制	七六九		
三 中國舊制	七七一		
四 中國標準制與英美日俄各制比較	七七二		
五 中國市用制與英美日俄各制比較	七八一		
六 英國制與中國制比較	七八二		
七 美國制與中國制比較	七八四		
八 日本制與中國制比較	七八八		
九 俄國制與中國制比較	七九〇		

十 中 國 舊 制 與 英 美 日 俄 各 制 比 較	七 九 三	七 錢 莊	八 六 六
十一 標 準 制 與 舊 制 比 較	七 九 八	八 票 據 交 換 所	八 六 七
十二 市 用 制 與 舊 制 比 較	七 九 九	九 信 託 公 司	八 七 三
第 九 編 貨 幣 及 匯 兌	八 ○ 三	十 保 險	八 七 六
一 中 國 幣 制	八 ○ 三	十 一 典 當	八 八 五
二 世 界 各 國 貨 幣	八 ○ 五		
三 匯 兌 之 種 類	八 一 九		
四 內 國 匯 兌	八 一 九		
五 外 國 匯 兌	八 二 二		
第 十 編 金 融	八 四 三	第 十 一 編 交 通	八 八 九
一 商 業 銀 行	八 四 三	一 國 有 鐵 路 里 程 表	八 八 九
二 非 商 業 銀 行	八 四 九	二 各 鐵 路 沿 革	八 九 二
三 中 央 銀 行	八 五 ○	三 鐵 路 運 輸 貨 物 須 知	九 ○ 一
四 本 國 銀 行	八 五 一	四 鐵 路 貨 物 負 責 聯 鐵 辦 法	九 ○ 六
五 外 國 銀 行	八 六 一	鐵 路 連 送 旅 客 須 知	九 ○ 八
六 中 外 儲 蓄 會	八 六 六	六 鐵 路 旅 客 聯 連 辦 法	九 一 四
		七 鐵 路 與 公 路 聯 連 辦 法	九 一 六
		八 全 國 各 省 公 路 統 計	九 一 八
		九 長 途 汽 車 公 司 條 例	九 二 ○
		十 中 國 航 業 路 線	九 二 三
		十一 內 河 航 業 路 線	九 二 八

十二	長江航路里程表	九二九	二八	鐵路電線經轉電報	九七七
十三	中國沿海航路里程表	九三〇	二九	郵轉電報	九七八
十四	上海之外洋各埠里程表	九三〇	三十	洋文電報書寫及計費辦法	九七九
十五	海上運輸通則	九三一	三一	電報掛號章程	九八五
十六	中國航空公司路線	九三八	三二	無線電臺傳遞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辦法	九八七
十七	中國航空公司載客章程摘要	九三九	三三	新聞電報辦法	九九〇
十八	中國航空公司客票價目表及時間表	九四一	三四	國際遲緩電報辦法	九九一
十九	歐亞航空公司路線	九五二	三五	國際書信電報辦法	九九二
二十	歐亞航空公司載客章程摘要	九五三	三六	航空安全電報辦法	九九四
二一	歐亞航程里數及貨運價目表	九五四	三七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九九四
二二	歐亞航空全線客票價目表及時間表	九五六	三八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	九九六
二三	航空器輸入條例	九六〇	三九	電局電臺代譯來報辦法	九九八
二四	全國長途電話通話地點	九六二	四十	預收國際電報回報費辦法	九九九
二十五	發寄電報須知	九六四	四一	國際電報收報人付費辦法	一〇〇〇
二六	電報省費新章摘要	九六四	四二	船舶電報辦法	一〇〇一
二七	查問電報須知	九七二	四三	各省電報局臺名一覽表	一〇〇二

四五	國際電報價目表	一一二〇	七	海關課稅之方法	一一四四
四六	電碼新編	一〇二四	八	各種進出口貨物如何課稅之定例	一一四四
四七	羅馬字母電碼用法說明	一〇七四	九	現行進出口貨應繳各稅之名目及其 計算法舉例	一一四五
四八	郵政寄費清單摘要	一〇七五	十	關棧	一一四六
四九	郵政章程摘要	一〇八〇	十一	商人對課稅爭執之手續及其處理	一一五六
五十	郵局電報匯票	一〇八六	十二	特種口岸關稅	一一五六
五一	郵政章程摘要	一〇八七	十三	陸地貿易關稅	一一五七
五二	各省區郵政管理局暨一等郵局一覽表	一二二五	十四	免稅品	一一五八
五三	各省區郵局一覽表	一二二六	十五	違禁品	一一五九
	第十二編 報關	一一三一	十六	報關行	一一六〇
一	進出口貨物報關之手續	一一三一			
二	過期請領派司	一三五			
三	退關貨物之報關	一三六			
四	商船進出口之報關	一三六			
五	海關稅則性質之研究	一三七			
六		一四二			
	第十三編 稅則	一一六三			
一	海關進口新稅則	一一六三			
二	海關出口稅則	一一〇四			
三	印花稅法	一一一八			
四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一二三五			

五 化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一一一七	十八 捲菸登記暫行章程	一二四四
六 營業稅法	一一二八	十九 取締捲菸用紙規則	一二四八
七 出廠稅條例	一一三〇	二十 修正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一二四九
八 交易所稅條例	一一三一	二一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一二五〇
九 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一一三二	二二 舶來品捲菸退稅辦法	一二五五
十 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一二三四	二三 麥粉特稅條例	一二五六
十一 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一二三七	二四 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一二五七
十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一二三五	二五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一二五九
十三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一二三六	二六 所得稅暫行條例	一二六一
十四 啤酒稅暫行章程	一二三七	二七 所得稅施行細則	一二六五
十五 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一二四〇		
十六 修正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一二四二		
十七 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	一二四五		
		附錄	一二七一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教育部頒布教 科圖書及其他圖書劃一出售辦法	一二七一

商人寶鑑

第一編 商店經營法

一 商業之種類

(一) 零賣業

零賣者，對批發而言，零賣業之經營，不必有巨額之資本，而事務較簡，顧客易得，社會上從事商業者，故以零賣業為最衆，而本編所述各方法，亦大抵偏重於此。

(二) 批發業

批發業之經營，與零賣業略異，相與貿易者，為製造家及商人，其營業之範圍，貿易之區域，均較零賣業為廣，而其日常業務，則較零賣業為簡。

(三) 媒介商業

媒介商業者，立於生產者與商人，商人與商人，及

二 商業之組織

商人與消費者之間，以媒介交易，或代理為業務之一種營業也，其經商結果之贏虧，歸諸他人，己則僅收佣金，其種類亦有數種，代人經手買賣者曰行，如牙行等是。介乎買主與賣主之間，為之周旋交易者，曰中人，亦稱掮客。介乎買賣業與轉運保管等之間，為之經理一切者，如報關行、轉運公司等，亦媒介商業之一種也。

(四) 補助商業

補助商業者，對於一般商業，補助其業務，使之躋於安全敏捷之地位，而得其酬報為目的者也。如營資本借貸或金銀保管之銀行業，運送貨物之運送業，以及堆棧保險等業皆是也。

(一) 個人組織

獨立經營商業，謂之個人組織，其結果之贏虧，悉由一人獨任。此類組織之商店，以我國為最多，如店東個人資本充裕，信用昭著，而辦理得當者，營業頗易發達，惟以資本限於一人，為數必不甚鉅，凡商業之需大資本者，此種組織不能適用。

(二) 合夥組織

數人合同經營商業，謂之合夥組織，其結果之贏虧，彼此分任組織之始，皆繕立議據（程式見第七編，商業文件程式），訂明出資之額，分利之法，及權限等，以資遵守，退股時，須立出推議據（程式見第七編商業文件程式），此種組織能收集思廣益之效，且危險可以分擔，資本易於鳩集，然權分利薄，終不如個人組織之可以遇事獨斷，獨行為較易成功也。

(三) 公司組織

遵照公司法，由數人集資分任營業，贏虧繼續經營者，謂之公司組織，公司之性質有下列之四種。

(1) 無限公司 以股東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

營業，設立公司，不聲明以資本為限，如有虧蝕，股東併負償還債務之責任者，為無限公司。

(2) 兩合公司 卽合資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一定之出資額為責任限度，無限責任股東，則負有連帶無限責任。然有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權利者，則限於無限責任股東也。

(3) 股份有限公司 七人以上，集合資本，共同營業，預定股份總數，及每股銀數，聲明以資本為限，是為股份有限公司。

(4) 股份兩合公司 預定資本銀，以若干為一股，以若干股為總額，於股東之中，至少以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份，照數繳款於公司，謂之股份兩合公司，與上述之兩合公司，性質少異。

現今國內所設多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創設時，必須向實業部呈請註冊領照，方能營業。此種組織，資財雄厚，人才衆多，易於發達，惟亦易滋生弊端，其詳細情形，請參看本書第四編商業法規類之公司條例。

(四) 兼業

商店之中，有就本業之外，兼營他業者。如以批發商店，而兼零賣業。以媒介業，而兼批發業。蓋兼業之商店，資本可以節約，贏利自必較厚。然治事之人，必有所分，不能全神專注於一。且有時不免互相牽累，此則不可不審慎者也。

(五) 百貨商店

此種商店，規模最大，而以零賣日用一切商品為業者，店內每一類品物，即設立一部，部設主任一人。百貨咸集於一處，甚便於顧客之購取，故其營業，頗易發達。然附近之零賣店，每大受其影響。吾國之百貨商店，以上海之先施、永安等為最著。

三 店舖

(一) 營業地點之選擇

嘗聞兵家之於地利，可以觀其勝負。兵家然，商店亦何獨不然？故商店得其地利，吾可必其營業永固。生意暢茂，否則雖有充足之資本，優廉之貨物，亦不足使

顧客臨蒞，商賈鰲集也。職是之故，營業地點之選擇，實為開始經商之最要問題。選擇之範圍，大抵不出繁盛之區，如都會、商埠、巨邑等是也。其應注意之事，亦頗不一，今列要如下。

(1) 交通如何。

(2) 氣候如何。

(3) 政治如何。

(4) 出產如何。

(5) 銷場如何。

(6) 風俗如何。

(7) 習慣如何。

(二) 鋪址之卜定

營業地點，既選定矣。然通都大邑，亦未必隨處而善盡地利也。尤須從事鋪址之選擇，蓋商店之種類，至不一致，一方面固有一定之主顧，如販賣店，當設於繁華之區，行棧旅館，必設於交通便利之地。若日用品商店，當設於人煙稠密之處等是也。故地址之利於此者，或不利於彼，宜於彼者，或不宜於此。一視選擇時之